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擬進行之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梁先生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修訂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團隊之涵義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

誠如前通函所述，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完成時，部分代價透過向債券持有人梁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發行本金額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全部由梁先生持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到。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必要決議案；
2.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3.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翌日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將相應延長。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補充)

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為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可就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或股本架構之其他變動(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 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i)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及(ii)獲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
- 到期日 : 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到期日延長至由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惟須待達成上述補充契據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上文載列之換股價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惟：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於緊接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逾29% (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及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

- 提早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發生 (包括 (當中包括) 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解散或清盤) 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可贖回。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自該通知日期起第七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額予以償還。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的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具同等地位。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行使該換股權會令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通函。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滿。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五年之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融資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成本。利用可換股債券下之免息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沛而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現時有機會延長該等免息債務到期日的情況下，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償付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此種作法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業務」)；及(ii)在中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彩票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彩票業務收購、後續發展及減值虧損之資料

#### 彩票業務收購

誠如前通函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風」）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及順風同意購買寶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為2,112,500,000港元（「彩票業務收購」）。寶光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

環彩普達專門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環彩普達開發了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信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和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絡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彩票業務收購時，部分代價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付。

有關彩票業務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前通函。

#### 減值虧損

由於進行彩票業務收購，於完成彩票業務收購後確認商譽約432,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3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調減至約99,000,000港元。減值之原因於下文詳述。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新規例，導致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環彩普達集團」）於獲得新規例規定之相關營運許可證前無法履行其於三項合作協議項下透過手機及網絡銷售彩票之責任，本集團就彩票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分別約408,000,000港元及約1,63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彩票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基於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彩票業務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作出之估值。基於上文所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408,000,000港元。

因彩票業務收購確認之無形資產乃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有關金額為環彩普達集團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多項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公平值。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普敦國際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有關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上文所述中國頒佈之新規例及因此導致環彩普達集團於獲得相關營運許可證前期間無法履行其於三項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1,630,0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彩票業務應佔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彩票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基於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彩票業務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作出之估值，當中載明按收益法評估環彩普達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857,000,000元。基於上文所述，就彩票業務應佔商譽扣除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

關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滙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評估。董事認為，根據該評估，與其賬目值相比，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

## 董事會函件

---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應佔商譽之賬面值全面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34,000,000港元。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彩票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按照合作協議條款編製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基於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彩票業務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滙鋒作出之估值。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商譽減值虧損約3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與彩票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37,000,000港元。特許經營權之金額為環彩普達集團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參考滙鋒作出之估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約13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之預期增幅較二零一一年估值所採用之預期增幅所有減少，導致收益相應減少；及(ii)二零一二年估值所採用根據中國適用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之估計適用中國稅率較二零一一年估值所採用稅率有所上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將有所減少，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37,0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與彩票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93,000,000港元。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滙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作出評估。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約9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之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三年估值時之用戶人數及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之年度單位銷售額減少，導致預計收益相應減少；及(ii)由於進一步延後實施彩票業務的業務計劃，彩票業務特定風險增加，導致二零一三年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上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將有所減少，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93,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與彩票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74,00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隨著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進行整合，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所致。由於有關金額為環彩普達集團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董事認為終止合作協議將導致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減少。進行減值測試時，董事亦已參考潁鋒作出之估值。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與彩票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74,000,000港元。

### 後續發展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彩票業務之分類收益及分類虧損，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533	1,280	1,708	424	681
分類虧損	(405,692)	(122,211)	(321,933)	(220,623)	(2,121,699)

於彩票業務收購後，環彩普達就彩票業務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詳情於以下段落討論。

###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開發交互式電視彩票服務與廣州珠江在線多媒體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合作開發數字電視售彩項目與廣州魯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以擴大市場份額，並提升雙方經營之數字電視售彩項目的盈利能力。

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Scientific Games**」)就(i)於中國共同開發台式及移動終端機；(ii)實行自助終端機銷售網絡的建設；及(iii)共同推動中國體育彩票自助終端機銷售系統之建設及經營訂立合同。Scientific Games為世界領先即開型彩票生產商之一及中國體育彩票即開型彩票服務唯一供應商。

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環彩普達與遼寧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遼寧福彩**」)訂立(i)合作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於遼寧省開設及管理高返獎、快開彩票遊戲中國福利彩票「快樂12」之銷售大廳，並擔任銷售代理；及(ii)服務協議，據此，遼寧福彩委聘環彩普達開發及維護「快樂12」銷售管理系統。

合作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及大連之銷售大廳，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投入營運。

- 環彩普達與美彩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美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訂立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將向美彩相關市場獨家供應立式終端機硬件。環彩普達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此類終端機彩票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有效期最少為五年，及倘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並無自另一方收到書面反對，則將另外延長三年。

彩票銷售終端機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環彩普達與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據此，環彩普達同意在中國重慶設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幸運農場」主題銷售站點並擔任有關銷售站點之銷售福利彩票之銷售代理。「幸運農場」為高頻遊戲彩種，返獎率為59%，每十分鐘開獎一期，每日共97期，「幸運農場」之營業時間從早上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銷售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且倘各訂約方並無反對，則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

銷售代理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VLT項目」)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海南省為中國著名的國際旅遊島，二零一三年接待遊客約三千六百萬人次。作為經濟特區，海南省享受國家特殊政策，而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為海南省唯一負責協調及管理體育彩票發行及銷售的官方機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項目旗下之若干彩票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中國財政部批出，將准其上機投注。該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視頻賽馬遊戲為創新之中國彩票。上述項目的有關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所提供的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開始營運投注。

海南VLT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未來計劃及最新情況

####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並無錄得分類收益(二零一三年：451,000港元)，而錄得分類虧損約5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業務並無錄得分類收益(二零一四年：零)，而錄得分類虧損約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就買賣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彩票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3,5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40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1,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彩票業務收益來自於遼寧省營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高頻遊戲「快樂12」銷售大廳。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遼寧省營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高頻遊戲「快樂12」銷售大廳，並在重慶市與重慶福利彩票中心及重

---

## 董事會函件

---

慶廣播電視局合作營運數字電視購彩。此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項目之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彩票業務之主要發展如下：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金星有限公司就有關建議使用Shoutz中國彩票市場軟件之潛在合作事宜（「**項目**」）與Shoutz, Inc.（「**Shoutz**」）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項目之共同意向包括(i)向中國若干省份之彩票市場引進Shoutz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海南及重慶；(ii)使用贊助及廣告以提供獎品及支付經營成本；(iii)為於其他城市及省份推出項目作出部署；(iv)就現有彩民建立移動資料數據庫；及(v)一旦取得政府批准，將項目快速定位為包含在線票務銷售。董事認為，與Shoutz合作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且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彩票業務增加新的元素及機會。

根據意向書，Shoutz負責進行軟件配置（網絡及手機項目）以及維護及運營項目平台，而本集團則負責零售平台的營銷推廣。本集團及Shoutz共同負責獲取廣告商、贊助商及贊助獎品。雙方將平分經營利潤。誠如上文所述，Shoutz須建立平台，而本集團將向中國若干省份之彩票市場引進Shoutz項目。該項目提供兩次中獎機會。倘彩票未有中獎，彩民可登記彩票序列號再次獲得幸運抽獎機會以贏取小額獎品及優惠券。項目之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將為來自於項目刊登廣告之廣告商及為項目提供贊助之贊助商之收入。另一方面，項目之主要費用組成部分包括平台之維運推廣費用及員工成本。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雙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合資公司，並將繼續推進上述合作事宜。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榮財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榮**」）與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客天地**」）及北京雷旺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雷旺鑫**」）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在全國就國家公益彩票（包括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在北京雷客天地產品所覆蓋之KTV場所開展銷售及相關增值服務之業務開發進行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北京雷客天地應負責向其現有卡拉OK點歌系統提供對接端口。北京雷旺鑫應負責設計及監督彩票銷售前端軟件的開發以及彩票銷售業務的整體營運管理數據分析及收入分配。深圳高榮應負責就彩票銷售渠道提供資質以及後台操作系統(包括大型計算機及網絡)的投資、開發及維護。透過建立合格彩票銷售渠道，深圳高榮自中國彩票中心收取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彩票銷售佣金。該等銷售佣金為深圳高榮就策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收益組成部分。另一方面，深圳高榮就策略合作協議之主要費用組成部分包括前端軟件一次性開發費用及後台操作系統維護費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兩份合作協議中具競爭優勢，乃因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人脈，加上相關管理人員，即梁先生、紀鳳清先生、吳斌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在創新彩票銷售渠道營運及技術服務方面擁有業務聯繫及豐富經驗令本集團具備彩票業務的相關專業知識。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之業務關係及招攬優秀管理專才，並根據國家對彩票娛樂業之相關政策，積極探索及物色在海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彩票業務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繼續物色新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外，亦會密切留意商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尤其是彩票業務)。此外，本集團會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把握湧現之合適彩票業務或其他業務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關於本集團彩票業務未來發展之潛在投資展開初步磋商，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或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或協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先前於其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a)出售／終止／縮減其現有業務；(b)收購或投資；或(c)募集資金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書或展開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120,035,049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用途而言)緊隨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906,629,880 (附註1)	29.06 (附註2)	993,379,880 (附註3)	30.98
公眾股東	<u>2,213,405,169</u>	<u>70.94</u>	<u>2,213,405,169</u>	<u>69.02</u>
	<u>3,120,035,049</u>	<u>100.00</u>	<u>3,206,785,049</u>	<u>100.00</u>

附註：

- 該等906,629,880股股份中，294,88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而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股份之權益。有關董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中「權益披露」一節。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持有本公司29%以上已發行股本，則不會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06%。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已超過上述29%限額，乃因轉換梁先生所持可換股優先股(而非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所規定之轉換限額為30%以下而非29%。另一方面，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除非其持股權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
- 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情景僅供說明之用，蓋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轉換後將持有本公司29%以上已發行股本，則不會轉換有關可換股債券。

### 修訂條款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87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

## 董事會函件

負債約109,946,000港元。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延遲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債務之重大現金流出。鑒於以上所述，根據補充契據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緩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下表概載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籌資活動：

配售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	約63,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 務發展(包括用於償 付本集團業務營運之 銷售成本、員工及董 事薪金、核數師酬 金、辦公物業租金開 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尚未獲動用。仍 存於本公司銀 行賬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修訂條款，惟須(i)獲獨立股東批准；(ii)滿足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其他條件；及(iii)透過公佈方式披露對修訂條款之批准。

債券持有人為梁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906,629,88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0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梁先生為補充契據之訂約方，故於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梁先生已就有關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備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基準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

---

## 董事會函件

---

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2至33頁。務請閣下亦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相關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蔡偉倫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紀先生  
謹啟

鉉紅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根據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根據其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及誠如函件所載，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必要決議案；(ii)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iii)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誠如函件所載，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並可強制執行。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契據之條款詳情，請參閱函件中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補充)」一節。

誠如函件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為梁先生，彼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修訂條款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項下之任何豁免事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補充契據上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會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06,629,88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0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聘工作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其他安排，據此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修訂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i)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如何就上文(i)項所述事宜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足以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獲作出之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須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而倘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通知各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所提供資料提供理據，有關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

誠如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根據其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及誠如函件所載，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必要決議案；(ii)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員會亦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iii)取得 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誠如函件所載，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並可強制執行。誠如函件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修訂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來達成。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補充契據之條款詳情，請參閱函件中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補充)」一節。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緊接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逾29%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06%。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已超過上述29%限額，乃因轉換梁先生所持可換股優先股(而非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所規定之轉換限額為30%以下而非29%。另一方面，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除非其持股權不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否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誠如函件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彼為 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債券持有人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修訂條款之背景

於達致吾等有關修訂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2(a)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函件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載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

**表A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89	3,533	1,731
毛損	(104)	(363)	(1,5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406)	(186,051)	(75,325)

**表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9,483	101,336	492,584
流動資產	117,602	66,488	40,92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872	61,790	33,985
流動負債	(109,946)	(103,709)	(15,456)
非流動負債	(25,412)	(27,718)	(231,776)
資產淨值	81,727	36,397	286,276

上文表A顯示，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的約1,731,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的約3,533,000港元，增幅約為1.0倍。根據年報，二零一四財政年之彩票設備銷售額為約2,392,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約10,000港元)，增長約238.2倍，佔二零一四財政年總收益約67.7%。因此，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彩票設備銷售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6,051,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約75,325,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財政年增加約1.5倍。參考年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74,217,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約93,200,000港元)增幅約達3.0倍。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隨著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進行整合後，一間彩票發行中心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經協商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6,39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6,276,000港元，減少約87.3%。根據年報，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之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374,217,000港元)所致。誠如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成功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成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300,000港元。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此外，根據中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流量約10,700,000港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91,100,000港元。根據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4,100,000港元。

誠如函件中「有關彩票業務收購、後續發展及減值虧損之資料」一節所載，其載述 貴公司彩票業務之當前狀況及後續發展。誠如上節所披露者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對信陞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環彩普達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收購後(「**彩票業務收購**」)，環彩普達就 貴公司之彩票業務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多份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函件所載，於完成彩票業務收購後，貴集團錄得良好商譽約432,000,000港元及相關無形資產約2,3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彩票業務收購產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調減至約99,000,000港元。有關貴集團彩票業務減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在函件中「減值虧損」一段。

誠如中期報告及函件所載以及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於貴集團之彩票業務，即於遼寧省營運及管理中國福利彩票高頻遊戲「快樂12」銷售大廳中錄得分類收益約489,000港元。貴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彩票娛樂行業的相關國家政策繼續挖掘及物色在海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更多彩票業務之商機或其他業務機會，最大化提升貴公司收益。同時，考慮到貴公司經營之現金流量不夠充沛（請參閱下文「2(b)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一段之分析），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貴公司須提高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須推遲償還可換股債券。

鑒於(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4,100,000港元；(ii)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約91,100,000港元；及(i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流量約10,700,000港元，吾等認為及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貴集團須籌集資金以於可換股債券初步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時償付其未償還金額。

### **2(b)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有關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修訂條款使得貴公司能夠將根據相同條款償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日期再延長五年。誠如函件所載及據董事會所述，修訂條款令貴集團擁有額外五年時間無須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有助提升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1,100,000港元，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即104,1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約為10,700,000港元，反映出貴公司須動用手頭現金支持貴集團之業務經營。此外，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部份或全部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不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函件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從而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沛。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公司亦曾考慮採用其他集資方法而非訂立補充契據，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本融資（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3. 貴集團曾考慮之其他集資選擇及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藉此籌集資金實施上述營運資金財務管理。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款／債務融資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不如本節上文「2(a)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所載述者）及當前市況。此外，有關其他集資方法或須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可能會令 貴集團背負利息負擔。

鑒於(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充足內部資源以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ii)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屬公平及合理（請參閱下文「2(c)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之比較」一段所載分析以了解有關詳情）；(iv)基於 貴集團之現行財務表現， 貴公司缺乏其他集資選擇（請參閱下文「3. 貴集團曾考慮之其他集資活動」一段所載分析以了解有關詳情）；及(v)訂立補充契據之財務影響（請參閱下文「4.訂立補充契據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分析以了解有關詳情），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c)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之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補充契據日期）前最近三個月（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可資比較事項」），並識別出27項可資比較事項。吾等認為，三個月回顧期有利掌握近期市場慣例，蓋因就近期市況及氛圍下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事項可提供一般市場參考。然而，鑒於可資比較事項所涉及上市公司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政狀況及資金要求方面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事項未必構成貼切參考範例，但可作為就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認購近期市場慣例而言之一般市場參考。下文表C載列可資比較事項之詳情：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C：可資比較事項概要

序號	首次刊發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比率 (概約%)	利率 (每年%)	到期年期 (年)
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1280	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3.48	4.00	1.00
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6828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1.27	0.00	3.00
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8317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41.76)	3.00	2.00
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381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4	0.00	3.00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1.49	0.75	4.00
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1004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73)	6.00	3.00
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8011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7	10.00	2.00
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8175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9.09)	0.00	5.00
9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254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2.86	0.00	3.00
1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8088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6	8.00	5.00
11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360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96.08	6.00	2.00
1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996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50	8.00	3.00
1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989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35.11)	2.00	5.00
1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59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4.65	10.00	2.00
1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1131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33.33	5.83	3.00
					(附註1)	
1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5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15)	0.00	3.00
1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8089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39.71	12.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約一年
1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449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35.52	7.00	2.00
1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03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到期，約三年
2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702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4.15	8.00	2.00
2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1439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0.53)	7.50	1.00
22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633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22.26)	0.00	3.00
2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996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64	0.00	3.00
2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978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25.00	0.5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到期，約五年
2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816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3.85)	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約一年零十個月
2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816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3.85)	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到期，約三年零四個月
2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686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12.44)	7.00	3.00
			平均數(大約)	9.59	3.95	2.86
			最高(大約)	96.08	12.00	5.05
			最低(大約)	(41.76)	0.00	1.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8071	貴公司	1,248.31	0.00	5.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首年5.50%，第二年及第三年6.00%，即平均約5.8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2港元較股份於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之比率與可資比較事項換股價較各自股份於可資比較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比率相若。可資比較事項之換股價較各自股份於可資比較事項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1.76%至溢價約96.08%，平均溢價約9.59%。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2港元較股份於補充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248.31%，高於可資比較事項之較高範圍及平均水平。

此外，經參考中報，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每股0.020港元（按81,727,000港元/(3,120,035,000股普通股)+(1,003,333,000股優先股)計算）。因此，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2港元較上述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59倍。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利率

吾等已就可換股債券之利率與可資比較事項之利率進行比較。誠如上文表C所示，可資比較事項之利率介乎零至約12.00%，平均利率為約3.95%。可換股債券之零利率為最低限額，並低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利率。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到期年期

吾等已就修訂年期與可資比較事項之初步到期年期進行比較。按表C所顯示，可資比較事項之初步到期年期介乎最短1.00年至最長5.05年之間，平均到期年期為約2.86年。因此，五年之修訂年期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到期年期之範圍內。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修訂年期實屬恰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換股價較股份於補充契據日期之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248.31%及約59倍；(ii)零利率意味著 貴公司並無支付利息開支之負擔，且為最低限額，並低於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利率；及(iii)五年之修訂年期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範圍內，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利率及到期年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貴集團曾考慮之其他集資選擇

根據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於訂立補充契據之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下列各項：

#### (a) 債務融資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債務融資或須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可能令 貴集團背負額外利息負擔。此外，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 貴公司恐難以取得銀行借貸(請參閱本函件上文「2(a)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一段以了解有關詳情)。因此，董事會認為相比透過債務融資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並無產生利息負擔並可延後償付責任，實屬謹慎明智之舉。

#### (b) 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

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述，鑒於(i)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概覽」一段所載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ii)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不穩， 貴公司恐難以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以承銷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根據創業板網站的統計資料所示，吾等知悉於創業板市場之上市後籌集資金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之約3,011,5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約1,524,800,000港元，下降約49.4%。因此，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 貴公司恐難以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以承銷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訂立補充契據為最適合 貴公司之集資方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訂立補充契據之財務影響

誠如中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656,000港元。訂立補充契據將能夠延遲因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引致之重大現金流出約104,100,000港元，從而有助緩解貴集團即將到來之還款責任。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倘修訂條款之條件獲達成，相關可換股債券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此，預期訂立補充契據會對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產生正面影響。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並非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906,335,000	294,880 (附註1)	1,090,083,333 (附註2、3及4)	1,996,713,213	64.00%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5及6)	22,000,000	0.7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6,7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10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20,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告知，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66,000,000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董事 — 王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6,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90港元的購股權及1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0港元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3.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於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補充）之權益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c) 補充契據；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專家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2至33頁；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及按照換股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待聯交所同意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就令補充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在可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就其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措施，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按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上述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